正本

# 舞钢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舞钢市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和2023年舞钢市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安防工程）项目

## 第二标段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舞钢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河南驭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 8月2 日

# 合 同 协 议 书

舞钢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3 年舞钢市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安防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河南驭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由 挖除 20cm 旧水泥混凝土路面（运距 3km）（平面交叉工程）20.15m3；挖土方（运距 3km）（引线）693.6m3；路基整平碾压(平面交叉）100.75m2；浆砌片（块）石 288.2m3；50cm 石渣垫层（引线）1736.1m2；50cm 石渣（平面交叉）100.75m2；20cm 厚 C30 混凝土面板（引线）3105m2；20cmC30 水泥混凝土（平面交叉）100.75m2；C30 片石砼基础 133.74m3；100cm 碎石处理层（地基处理）148.8m3；C30 片石砼（侧墙下、台身）64.72m3；热熔漆机械喷划 7639.7m2；横向减速标线（突起振动型）981.5m2；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12）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13）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5）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为：壹佰陆拾伍万柒仟元整（￥1657000），质保金为3%。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张澍子。技术负责人：李运统。

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公路验收规范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付款方式：按照工程计量进度和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3%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期满后质量无缺陷时，予以拨付。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270日历天。

10. 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签证执行舞政【2016】15号文。

11. 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2. 工程结算时须经同级财政部门评审并执行舞政【2016】15号文，依据四好路总体规划和雨汛季节的水毁工程，部分工程予以调准，工程决算以评审中心最终决算报告为准。

13.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4.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舞钢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河南驭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 8月 2日　　2024年 8月 2日